

报告编号：B-2020-724506437-01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 1 号
联系人	沈杰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819352655 shenjie@chinahengshi.com.cn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所属行业领域	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企业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 (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初始) 版本/日期	A-2020-724506437-01 /2022 年 01 月 1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最终) 版本/日期	A-2020-724506437-01 /2022 年 1 月 17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15739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15739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无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技术工作组确认: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的相关要求;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办气候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 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			
2. 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 具体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 (tCO₂e)	核查确认值 (tCO₂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21.18	21.18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偏差 (%)
			0
			/
			/
			/

CH ₄ 回收 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3735.62	13735.62	0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982.56	1982.56	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	/	/
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 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1.18	21.18	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5739	15739	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属非纳入碳交易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排放量相比 2019 年增加了 51.88%，主要因为企业 2020 年产量比 2019 年产量提高了 114.34%，相应的生产能耗上升，排放量增加，核查组认为受核查方排放量波动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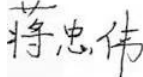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对比情况如下：

源类别		2019 年核查 确认值 (tCO ₂ e)	2020 年核查 确认值 (tCO ₂ e)	波动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8.81	21.18	12.60%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	/
CH ₄ 回收 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8921.24	13735.62	53.97%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422.86	1982.56	39.34%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	/	/
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 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8.81	21.18	12.60%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0363	15739	51.88%
产品产量 (吨)		150482.4983	322539.3291	114.34%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e/t)		0.0689	0.0488	-29.14%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题。

技术工作组组长	徐渭渭	签名		日期	2022年1月18日
技术工作组成员	于在中				
技术复核人	杨亮亮	签名		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批准人	蒋忠伟	签名		日期	2022年1月20日